**监理服务要求**

1. 项目概况：（一）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设施农业园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规划总用地1954664.21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05993平方米。总体产业布局分为两大板块，分别是农业温室大棚板块和加工配套板块。其中农业温室大棚板块建设300个智能化温室大棚，包括优质牧草种苗培育、蕈菌种植、特色中草药种苗培育、特色林果栽培等，加工配套板块以菌棒培菌生产车间、植物组培室为主体，建设制包车间、仓库、综合楼、锅炉房、污水处理站、泵房、地磅、大门、灌溉水池、晾晒场、停车场，另建设园区道路水电管网等配套设施。（二）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：1、一期工程主要有以下建设内容：（1）一期主要包含3条城市普通道路修建，路线长度8km；（2）电力一期工程：新建一二次融合6G环网柜12台，新敷ZC-YJV22-8.7/15KV-3\*400型电力电缆12km，新敷设 48芯光缆12km，新敷设□200MPP管 48KM，新建高压电缆井250个；（3）畜牧园区、设施农业园区、生物园区、医药园区四个园区的生活用水管网。2、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：园区剩余规划道路约17km，电力二期工程、灌溉给水管网、污水工程。3、三期工程：主要建设内容有：园区采暖、燃气、污水处理厂建设。（三）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：建设高标准牛舍9万平方米，并配套现代养殖设备；建设干草（粗料）库、饲（精）料库、饲料配制间、配种室、兽医室、消毒间、地泵房、青贮池、发酵池、污水处理站以及园区内道路水电管网基础设施等。具体为：（1）建筑工程建设哺乳母牛舍21栋，每栋1797.6平方米，总37749.6 平方米；母牛产圈2栋，每栋2234.15平方米，总4468.32 平方米；犊牛舍10栋，每栋1149.2平方米，总11492平方米；育肥牛舍14栋，每栋1797.6平方米，总25166.4平方米；隔离牛舍2栋，每栋1237.6平方米，总2475.2平方米；围栏牛舍20栋，每栋588.6平方米，总11772平方米；干草库20栋，每栋525平方米，总10500平方米；饲料库2 栋，每栋1495.96平方米，总2991.92平方米；饲料配制2 间，每间1033.83平方米，总2067.66平方米；1#管理用房1座，总2033.4平方米；2#管理用房1座，总640.6平方米；配种室1间，总138.53平方米；兽医室1栋，总138.53平方米；消毒间6间，总849.72平方米；临时机机存放库1 栋，总752.03平方米；污染资源化利用1个，总面积7939.45 平方米，水净化设施1个，总面积1033.83平方米；磅房3 个，每间46.89平方米，总140.67平方米；大门1个，总81平方米；污水处理站1个，总1000平方米；防水池4个，每个490.32平方米，总1961.28平方米；青贮池10个，总400平方米；病牛处理区1栋，总344平方米；发酵槽30个，每个164.43平方米，总4932.9平方米；地下储水池1个，总面积900平方米。（2）设备工程 主要包括：养殖区设备（分娩母牛舍、犊牛舍、青年牛围场、育肥牛舍、隔离牛舍、消毒室、配种室、病牛处理区、兽医室、临时机具存放库、饲料库等设备）、粪污资源化设备（液体粪污设备、固体粪污设备）、水净化处理设备、污水处理设备（加药系统、一体化设备、安装附件及自动化控制系统、气浮机）、饲料加工设备。（3）肉牛养殖：养殖优质安格斯与西门塔尔牛1.25万头。
2. 服务地点：阿克陶县现代农业产业园
3. 投标人资格：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甲级及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(含甲级)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。
4. 监理工程师为注册监理工程师（专业：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），并在投标单位注册；总监理工程师已在其他2个及以下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，拟担任本招标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时，有原建设单位同意的书面资料。土建、水暖、电气监理员；主要专业监理员未在3个以上尚未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专业监理员。监理员同时具备监理培训证书和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。（以上人员需在新疆建设云平台备案，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），人员配备数量须符合行业要求。

 监理各岗位人员在岗时间要求：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%，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90%，监理员必须保证施工时间全部在岗。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时所报人员，未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。

1. 疆外企业需具备：疆外企业需提供进疆企业信息报送手续，登录新疆工程建设云（http//jsy.xjjs.gov.cn/dataservice/index）可查询注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。
2. 监理工作期限为施工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（EPC或EPCO项目包含项目建设前期）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止。
3. 监理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的各项规范、标准、规定。监理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，按照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》（ GB50319-2000 ）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。
4. 监理工作内容：（1）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，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。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，编制监理实施细则；

（2）熟悉工程设计文件，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；

（3）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；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；

（4）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，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、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；

（5）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；

（6）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；

（7）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，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；

（8）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；

（9）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；

（10）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；

（11）审查工程开工条件，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；

（12）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、构配件、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，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；

（13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，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，并报委托人审核、批准；

（14）在巡视、旁站和检验过程中，发现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，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；

（15）经委托人同意，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；

（16）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技术、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；

（17）验收隐蔽工程、分部分项工程；

（18）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，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、费用索赔、合同争议等事项；

（19）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，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；

（20）参加工程竣工验收，签署竣工验收意见；

（21）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；

（22）编制、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。

九、监理机构职责：监理单位公正、独立、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，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。承接本工程的监理业务后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分包。